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傅勤筑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0 頁](#)

參、單位報告：

註冊課務一組報告(摘要)：

- 一、抵免審查作業：請各開課單位配合嚴謹審查。
- 二、遠距教學課程學習品質管控落實：請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辦理。
- 三、跨領域教育補助及獎勵作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補助/獎勵金額，合計\$172,496 元。
- 四、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學生、校外代表(校友、專家學者、產業人士)參與會議情形：請各院系備妥會議紀錄，以供校務評鑑查核。
- 五、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互動情形、研究論文(學術倫理)審核等執行情形：請學系備妥會議紀錄及相關紀錄，以供校務評鑑查核。

肆、核備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臺北校區原「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為「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動畫影像設計組」，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設計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函核定學系分組更名。
- 二、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三、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2月0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設計學院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動畫影像設計組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 (Division of Animation & Moving Image)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113 學年度	1. 教育部 112.9.5 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學系分組更名。 2. 原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之學位證書不加註舊系組名稱。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新設「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設計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函核定通過113學年度新設「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 二、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三、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113年0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資料表如下：

學院	中、英文學系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設計學院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Architectural Craftsmanship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13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新設學士班，教育部 112.9.5 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本校 113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 二、臺北校區113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附件一](#)】。(連結外部檔案)。
- 三、高雄校區113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附件二](#)】。(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共同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博雅學部組織改造，更名為共同課程委員會，擬變更原要點對應組織名稱。
- 二、本案業經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u>共同課程委員會</u> 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實踐大學 <u>博雅學部</u> 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變更組織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 <u>共同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 <u>委員會</u>)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特依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及「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訂定「實踐大學 <u>共同課程委員會</u> 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	一、實踐大學 <u>博雅學部</u> (以下簡稱本 <u>學部</u>)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特依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及「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訂定「實踐大學 <u>博雅學部</u> 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	變更組織名稱
二、教學輔導小組成員由曾獲校、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以及接受輔導教師所屬 <u>單位</u> 之主任組成，並由本 <u>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u> 擔任召集人。	二、教學輔導小組成員由本 <u>學部</u> 曾獲校、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及接受輔導教師所屬 <u>各組之召集人、主任</u> 組成，並由 <u>學部主任、副主任</u> 擔任召集人。	變更組織名稱與職位名稱
三、本 <u>委員會</u> 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	三、本 <u>學部</u> 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	變更組織名稱
四、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教學自評表」送交 <u>委員會</u> 轉交教學輔導小組規劃輔導事宜。	四、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教學自評表」送交本 <u>學部</u> 轉交教學輔導小組規劃輔導事宜。	變更組織名稱
六、本要點經 <u>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u>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 <u>部務會議</u>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變更組織名稱

- 決議**：1. 第四點修正為「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教學自評表」送交本委員會轉交教學輔導小組規劃輔導事宜。」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112 年 12 月 15 日實地查訪委員提出：學士班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後得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之 3/4，比例太高，且另有造成之後實際開課時之選課人數不足而未能正常開課之情況，爰擬修正第五點。
- 二、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核定修讀學生應於入學碩士班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且至少應修業一年。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五、核定修讀學生應於入學碩士班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 <u>惟得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至多可抵免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u> ，且至少應修業一年。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刪除抵免上限 3/4 之規定，以學分抵免要點為規範(至多抵免 1/2)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明定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可抵免上限及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數規定，爰擬修正第三點。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112 年 12 月 15 日實地查訪委員提出：學分抵免有原修習外校體育必修 0 學分，但抵免本校體育必修 2 學分之情形。委員雖可理解各校體育課程設計上有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對等情形，但建議本校可增訂抵免依據於法規中，爰擬修正第六點，增訂體育必修課程如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者，得以較少學分數抵免本校較多學分數之校訂體育必修課程。
- 三、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	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	1. 增訂轉入二年級下學期(寒轉生)抵免上限 60 學分，及經

<p>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p> <p>(二) 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以在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若為補修專一至專三學分不予抵免。</p> <p>(三) 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u>第一學期</u>者，以抵免 40 學分為限，<u>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抵免 60 學分為限</u>。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 80 學分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書送請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審核。</p> <p>(四) 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p> <p>(五) 學士班學生提高編級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學生得視抵免學分數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 2. 抵免學分達 36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3. 抵免學分達 72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u>惟寒假轉學生需抵免學分達 90 學分，始得編入三年級</u>。 4. 抵免學分達 108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5. 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6. 僑生及外國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7. 轉系之降轉生不得提高編級。 	<p>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p> <p>(二) 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以在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若為補修專一至專三學分不予抵免。</p> <p>(三) 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者，以抵免 40 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 80 學分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書送請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審核。</p> <p>(四) 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p> <p>(五) 學士班學生提高編級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學生得視抵免學分數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 2. 抵免學分達 36 學分<u>以上</u>者，得編入二年級。 3. 抵免學分達 72 學分<u>以上</u>者，得編入三年級。 4. 抵免學分達 108 學分<u>以上</u>者，得編入四年級。 5. 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6. 僑生及外國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7. 轉系之降轉生不得提高編級。 	<p>核准抵免達 90 學分始得提高編級編入三年級。</p> <p>2. 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8. 提高編級者，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p>	<p>8. 提高編級者，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p>	
<p>六、學分數不同，但符合抵免原則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二)符合本校授課時數規劃之體育必修課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得逕以較少學分數抵免本校體育必修課程。 (三)前款以外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應連同另一相近科目合併抵免；該二科目合計學分數不得低於欲抵免之科目。若無內容相近科目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不予抵免。</p>	<p>六、學分數不同，但符合抵免原則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應連同另一相近科目合併抵免；該二科目合計學分數不得低於欲抵免之科目。若無內容相近科目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不予抵免。</p>	<p>1. 增訂體育必修課程如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者，得以較少學分數抵免本校較多學分數之校訂體育必修課程。 2. 款次變更。</p>

決議：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七：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參照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附件三](#)】(連結外部檔案)，及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11946號函修正建議，爰擬修正第一、三、四及第八點。

二、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 11 條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之。</p>	<p>1. 本校學則已新增授權條款，故增訂本要點之訂定依據。</p>
<p>三、學期修課規範： (一)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為原則。 (二)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款</p>	<p>三、學期修課規範： (一)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為原則。 (二)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款</p>	<p>1. 增訂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之規定，如減修者，則仍依規定收取學雜(分)費。 2. 款次變更。</p>

<p>規定或減修學分低於前款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者，得不受此限。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 學分。</p> <p><u>(三) 就學役男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於原定修業期限內申請減修學分者，仍依學雜(分)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分)費。</u></p> <p><u>(四)</u>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須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專案核可。</p>	<p>規定或減修學分低於前款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者，得不受此限。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 學分。</p> <p><u>(三)</u>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須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專案核可。</p>	
<p>四、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p> <p>(一) 本校依原定之課程規劃及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校際選課辦法」限制。</p> <p>(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u>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u>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分收費規定辦理。</p> <p><u>(三)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u></p>	<p>四、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p> <p>(一) 本校依原定之課程規劃及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校際選課辦法」限制。</p> <p>(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u>比照</u>本校原達暑期班開課人數<u>15 人</u>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分收費規定辦理。</p> <p><u>(三) 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15 人，且修課學生同意分攤十五人之學分費，得以開班。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u>收取；本校因此衍生</p>	<p>1. 有關暑期修課開課經費之差額係由教育部補助學校而非學生，為避免誤會，爰擬刪除「本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文字，並整併第二款、第三款文字。</p> <p>2. 增訂本校得媒合學生選課暑期跨校選課、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之規定於修正後第三款。</p>

<p>(四)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u>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u></p> <p>(四)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u>後</u>，<u>陳請校長公告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 為符合訂定教務章程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類似文字。</p>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讓授課教師申請校外教學更有彈性，並明訂不受本要點規範之教學性質特殊課程之條件，爰擬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 二、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規範一般課程，如教學性質特殊，<u>依本校「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所定，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定者</u>，不在此限。</p>	<p>二、本要點規範一般課程，如教學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u>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以利學生遵循。</u></p>	<p>1. 明定不受本要點規範之教學性質特殊課程，需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定。</p> <p>2. 調整應將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大綱之規範至第三點第一款。</p>
<p>三、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u>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u></p>	<p>三、<u>實施校外教學應配合下列各項：</u></p>	<p>1. 修正提出申請之時間為出發前一週。</p> <p>2. 修正每學期至多 3 次為：以不超過當學期應上課總時數</p>

<p>以利學生遵循。</p> <p>(二) 應於出發<u>前一週</u>提送「校外教學申請表」，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至註冊課務一、二組存查。</p> <p>(三) <u>校外教學活動(不含交通往返時間)以不超過當學期應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u></p> <p>(四) 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至多一科；不同教師合併辦理校外教學者，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任課教師如未到場，以曠課論。</p> <p>(五) 勿以「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或收集資料」或「各自(分組)進行相關體驗活動」等方式進行校外教學活動，否則教師應在場指導。</p> <p>(六) 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兩週前填寫「專兼任教師調課單」送註冊課務一、二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p>	<p>(一) 應於出發<u>前兩週</u>提送「校外教學申請表」，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至註冊課務一、二組存查。</p> <p>(二) <u>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兩週，且不得低於應上課時數(不含交通往返時間)。各課程每學期至多 3 次，如有特殊需求者，另於申請時說明。</u></p> <p>(三) 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至多一科；不同教師合併辦理校外教學者，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任課教師如未到場，以曠課論。</p> <p>(四) 勿以「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或收集資料」或「各自(分組)進行相關體驗活動」等方式進行校外教學活動，否則教師應在場指導。</p> <p>(五) 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兩週前填寫「專兼任教師調課單」送註冊課務一、二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p>	<p>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3. 餘酌作文字修正。</p> <p>4. 款次變更。</p>
--	---	---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九：擬修正「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註冊課務一組提說明：

一、依現行辦法，學生修習其主修學系規劃之專業選修學程會加註在其學位證書之跨域學程欄位，實難有跨域的合理性，爰擬修正第七條有關跨域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之適用範圍，以符合跨領域之精神。

二、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修畢 非主修學系 相關學程，視所修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第七條 學生修畢相關學程，視所修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1. 明定修畢學程須為非主修學系之跨領域學程，始於學位證書加註所修學程名稱，以符跨域之精神。

決議： 本案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09:55)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112 年 12 月 12 日) 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111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核備。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決議辦理。
核備案二、擬訂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1. 第二點有關選任委員教師代表修正為「由本學程專任老師推選之；若專任老師人數不足五人，則由他系專任老師擔任之，並需經 學程事務 會議通過。」 2. 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 學程事務 會議審議，提送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餘同意核備。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
核備案三、擬修正「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一、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企業管理學系永續管理學分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應用日文學系： 系統檢核無誤，並公告周知。
提案四、擬修正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五、擬新訂本校各學系所「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暨臺北校區「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p>
<p>提案六、擬調整本校部分學系所「109 至 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p>
<p>提案七、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p>
<p>提案八、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13 年 1 月 4 日實教字第 1130000103 號公告。</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語言一/二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程序。</p>
<p>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113 年 2 月 1 日實教字第 1130001165 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擬訂定「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整併後同步廢止原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及研究生選課辦法。</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112 年 12 月 21 日實教字第 1120014735 號公告。</p>
<p>提案十二、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1.第二十三條有關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之條文內容修正為「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就學相關之資料，如<u>學生學習狀況不佳</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通知等。」，以符合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之用詞。 2.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1. 已續提 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報教育部備查。 2.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1946 號函示修正第 11 條第 3 項、第 60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p>
<p>提案十三、擬修正「實踐大學開課辦法」第六條，提請審議。</p> <p>決議：1.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u>若該年級在學人數低於開課人數，則依在學人數之二分之一(四捨五入)為下限。</u>」 2.餘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113 年 1 月 10 日實教字第 1130000324 號公告。</p>
<p>提案十四、「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13 年 2 月 1 日實教字第 1130001166 號公告。</p>

決議： 洽悉。

[返回紀錄](#)

【附件四】

實踐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1946 號函示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符合「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加修條件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之。</p> <p>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規定，另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校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其選課、修業年限、休學、復學有關事項，另依「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p> <p>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符合「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加修條件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之。</p> <p>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規定，另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之。</p>	<p>1. 增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依據；依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1946 號函：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修正為「本校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p> <p>2. 選課辦法法規名稱修正：原「大學部選課辦法」、「研究生選課辦法」整併後新訂「學生選課辦法」</p> <p>3. 餘酌修文字。</p>
<p>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1946 號函：考量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符合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條文第 60 條建議修正為「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後存部備查。

[返回紀錄](#)